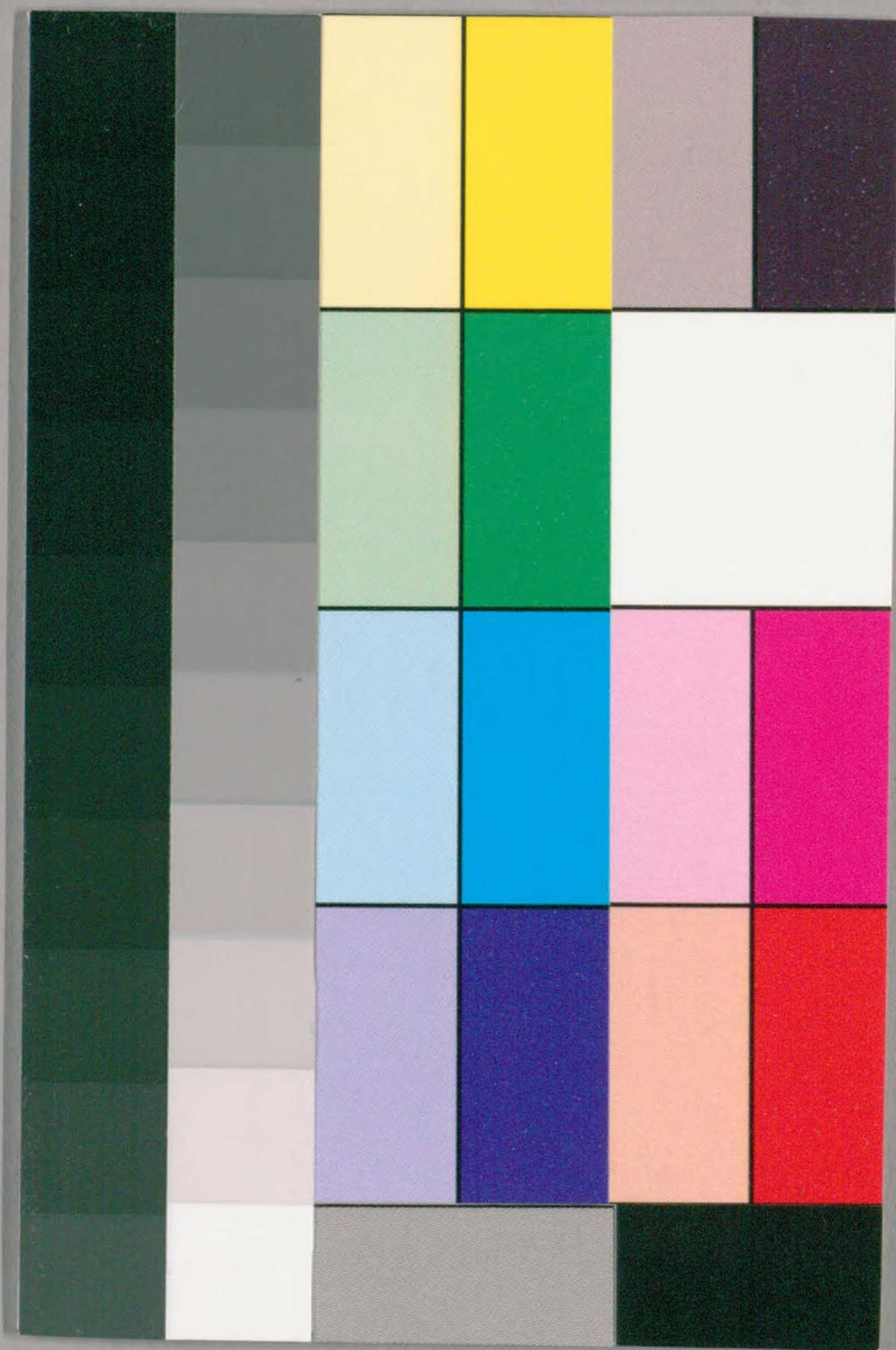


特 7
4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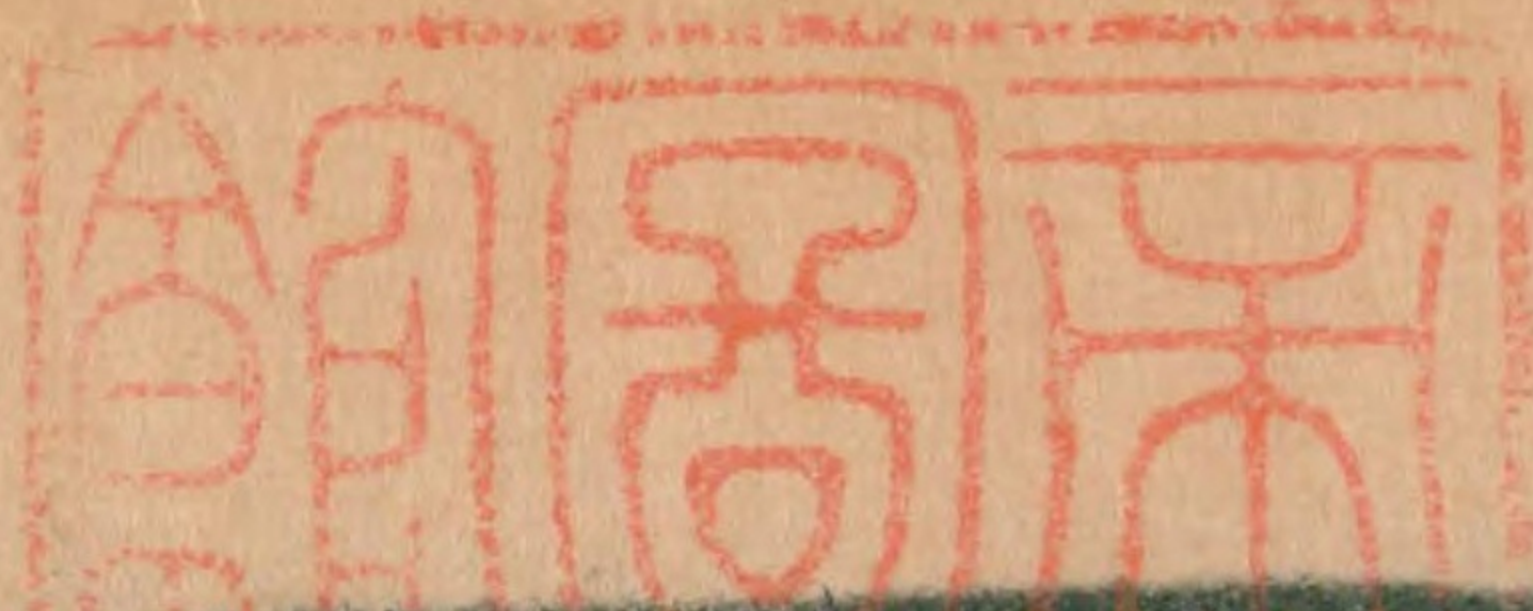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神農本草經讀4卷附録1卷』 請求記号 特7-600

ガラス使用



神農本草經讀卷三

閩吳航陳念祖修園甫著

男

元豹道虎古愚
元學道照靈石

全校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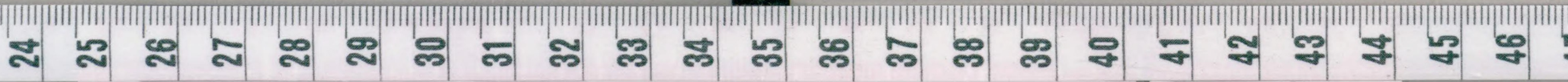
中品

乾薑。氣味辛温無毒。主胸滿。欬逆。上氣。温中。止血。出汗。逐風濕。痺。腸辟。下痢。生者尤良。

陳修園曰。乾薑氣温。稟厥陰風木之氣。若温而不烈。則得冲和之氣。也。味辛。

本草經讀

卷三 中



得陽明燥金之味。若平而不偏則金能生水而轉潤矣。故乾薑。肺寒之要藥也。胸中者肺之分也。肺寒則金失下降之性。氣壅于胸中而滿也。滿則氣上。所以欬逆上氣之症生焉。其主之者辛散溫行也。中者土也。土虛則寒。而此能溫之。止血者以陽虛陰必走。得煖則血自歸經也。出汗者辛溫能發散也。逐風濕痺者治寒邪之留于

筋骨也。治腸澼下痢者除寒邪之留于腸胃也。已上諸治皆取其雄烈之用。如孟子所謂剛大浩然之氣塞乎天地之間也。生則辛味渾全。故又申言曰。生者尤良。即金匱治肺痿用甘草乾薑湯。自注炮用以肺虛不能驟受過辛之味。炮之使辛味稍減。亦一時之權宜。非若後世炮黑炮灰全失薑之本性也。葉天士亦謂炮黑入腎。何其

晒歟。

生薑氣味辛微溫無毒久服去臭氣通神明。
陳修園曰凡藥氣溫屬厥陰風木大溫為熱。
屬少陰君火微溫稟春初之木氣則專入
足少陽膽經也。味辛屬陽明燥金大辛屬
手太陰肺手陽明大腸微辛為土中之金。
則專入足陽明胃經也。仲景桂枝湯等
生薑與大棗同用者取其辛以和肺衛得。

棗之甘以養心營合之能煎調營衛也真。
武湯茯苓桂枝湯用之者以辛能利肺氣。
氣行則水利汗止肺為水之上源也大小。
柴胡湯用之者以其為少陽本經之藥也。
吳茱萸湯用之者以其安陽明之氣陽明
之氣以下行為順而嘔自止矣少陰之氣
上交于陽明中土而利亦止矣凡此之類。
本經雖未明言而仲景于氣味中獨悟其

神妙也。久服去臭氣通神明者。以臭氣為濁陰之氣。神明為陽氣之靈。言其有扶陽抑陰之效也。今人只知其散邪發汗。而不知其有匡正止汗之功。每于真武湯近效白朮湯。輒疑生薑而妄去之。皆讀書死于句下之過也。又病家每遇方中有生薑。則曰素有血疾。或曰曾患眼赤。及喉痺等症。不敢輕服。是亦自置死地也。又何怨哉。

葱白氣味辛平無毒。作湯治傷寒寒熱。中風面目浮腫。能出汗。

陳修園曰。葱白辛平發汗。太陽為寒水之經。寒傷于表。則發熱惡寒。得葱白之發汗而解矣。風為陽邪。多傷于上。風勝則面目浮腫。得葱白之發汗而消矣。此猶人所易知也。至干仲景通脈四逆湯。面赤者加葱。非取其引陽氣以歸根乎。白通湯以之命。

名者。非取其葉下之白。領薑附以入腎官。急救自利無脈。命在頃刻乎。二方皆回陽之神劑。回陽先在固脫。仲師豈反用發汗之品。學者不參透此理。總屬誤人之庸醫。當歸氣味苦溫無毒。主欬逆上氣。溫瘧寒熱。洗洗在皮膚中。婦人漏中絕子。諸惡瘡瘍。金瘡煮汁飲之。

家說 參各 當歸氣溫。稟木氣而入肝。味苦無毒。

得火味而入心。其主欬逆上氣者。心主血。肝藏血。血枯則肝木挾心火。而刑金。當歸入肝養血。入心清火。所以主之也。肝為風心為火。風火為陽。陽盛則為但熱不寒之溫瘧。而肺受風火之邪。肺氣怯不能為皮毛之主。故寒熱洗洗在皮膚中。當歸能令肝血足而風定。心血足而火息。則皮膚中之寒熱可除也。肝主藏血。補肝即所以止。

漏也。手少陰脈動甚。為有子。補心即所以。種子也。瘡瘍皆屬心火。血足則心火息矣。金瘡無不失血。血長則金瘡瘳矣。煮汁飲之。四字別言。先聖大費苦心。謂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當歸煮汁。滋中焦之汁。與地黃作湯同義。可知時傳炒燥土炒反酒。其自然之汁。大失經旨。保金瘡。芎藭氣味辛溫無毒。主中風入腦頭痛寒痺。

筋攣緩急。金瘡婦人血閉無子。而人補金木。陳修園曰。芎藭氣溫。稟春氣而入肝。味辛無毒。得金味而入肺。風為陽邪而傷于上。風氣通肝。肝經與督脈會于顛頂。而為病。芎藭辛溫而散邪。所以主之。血少不能熱。膚故生寒。而為痺。血少不能養筋。故筋結而為攣。筋縱而為緩。筋縮而為急。芎藭辛溫而活血。所以主之。治金瘡者。以金瘡從。

皮膚以傷肌肉。芎藭稟陽明金氣。能從肌肉而達皮膚也。婦人以血為主。血閉不通。則不生育。芎藭辛溫通經。而又能補血。所以治血閉無子也。

淫羊藿。氣味辛寒。無毒。主陰痿絕傷。莖中痛。利小便。益氣力。強志。羊脂拌炒

陳修園曰。淫羊藿。氣寒。稟天冬水之氣。而入腎。味辛。無毒。得地之金味。而入肺。金水

二藏之藥。細味經文。俱以補水藏為主。陰者宗筋也。宗筋屬于肝木。木遇烈日而痿。一得氣寒之羊藿。即如得甘露而挺矣。絕傷者。絡脈絕而不續也。金匱云。絡脈者。陰精陽氣所往來也。羊藿氣寒。味辛。具水天之氣。環轉運行。而能續之也。莖玉莖也。火鬱于中。則痛熱者。清之。以寒鬱者。散之。以辛。所以主莖中痛也。小便主于膀胱。必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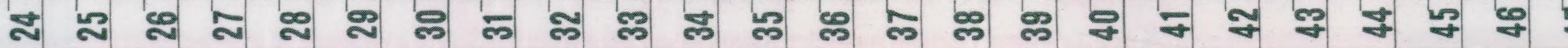
三焦之氣化而出。三焦之火盛則孤陽不化。而為溺短溺閉之症。一得羊藿之氣寒味辛。金水相涵。陰氣濡布。陽得陰而化。則小便利矣。肺主氣。腎藏志。孟夫子云。夫志氣之帥也。潤肺之功。歸于補腎。其益氣力強志之訓。即可于孟夫子善養剛大之訓悟之也。第此理難與時醫道耳。

葉天士云。浮羊藿浸酒。治偏風不遂。水酒。

腰痛

荆芥氣味辛溫無毒。主寒熱鼠瘻瘰癧生瘡。破積聚氣。下瘀血。除濕道。

參荆芥氣溫稟木氣而入肝膽。味辛無毒。得金味而入肺。氣勝于味。以氣為主。故所主皆少陽相火。厥陰風木之症。寒熱往來。鼠瘻瘰癧生瘡等症。少陽之為病也。荆芥辛溫。以發相火之鬱。則病愈矣。飲食入



胃散精于肝。肝不散精。則氣滯而為積聚。肝藏主血。血隨氣而運行。肝氣一滯。則血亦滯。而為癩。廼陰之為病也。荆芥辛溫。以達肝木之氣。則病愈矣。其除濕疸者。以疸成于濕。荆芥溫而兼辛。辛入肺而調水道。水道通。則濕疸除矣。今人炒黑。則變為燥氣。而不能達。失其辛味。而不能發。且謂為產後常用之品。味甚。

麻黃氣味苦溫無毒。主中風傷寒。頭痛。濕癩。發表出汗。去邪熱。氣止咳逆。上氣除寒熱。破癥堅積聚。去節根

陳修園曰。麻黃氣溫。稟春氣而入肝。味苦無毒。得火味而入心。心主汗。肝主疎洩。故為發汗上藥。其所主皆係無汗之症。太陽症。中風傷寒。頭痛發熱惡寒。無汗而喘。宜麻黃以發汗。但熱不寒。名曰溫瘧。熱甚無

汗頭痛亦宜麻黃以發汗欬逆上氣為手
太陰之寒症發熱惡寒為足太陽之表症
亦宜麻黃以發汗即癥堅積聚為內病亦
係陰寒之氣凝聚于陰分之中日積月累
而漸成得麻黃之發汗從陰出陽則癥堅
積聚自散凡此皆發汗之功也○根節古
云止汗是引止汗之藥以達于表而速效
非麻黃根節自能止汗舊解多誤

葛根氣味甘辛平無毒主消渴身大熱嘔吐
諸痺起陰氣解諸毒○葛穀氣平味甘無毒
主下痢十歲以上

葉天士曰葛根氣平稟天秋平之金氣入
手太陰肺經味甘辛無毒得地金土之味
入足陽明燥金胃其主消渴者辛甘以升
騰胃氣氣上則津液生也其主身大熱者
氣平為秋氣秋氣能解大熱也脾有濕熱

則壅而嘔吐。葛根味甘。升發胃陽。胃陽鼓
動。則濕熱下行而嘔吐止矣。諸痺皆起于
氣血不流通。葛根辛甘和散。氣血活。諸痺
自愈也。陰者從陽者也。人身陰氣。脾為之
原。脾與胃合。辛甘入胃。鼓動胃陽。陽健則
脾陰亦起也。甘者土之沖味。平者金之和
氣。所以解諸毒也。

張隱菴曰。元人張元素謂葛根為陽明仙

藥。若太陽初病用之。反引邪入陽明。等論
皆臆說也。余讀仲祖傷寒論方。有葛根湯
治太陽病。項背几几。又治太陽與陽明合
病。若陽明本病止。有白虎承氣諸湯。並無
葛根湯證。况葛根主宣通經脈之正氣。以
散邪。豈反引邪入耶。前人學不明經。屢
為異說。李時珍一概收錄。不加辯正。學者
看本草發明。當合經論。參究。庶不為前人

所誤。

黃芩。氣味苦寒無毒。主諸熱。黃疸。痔。澼。洩。痢。逐水。下血。閉。惡瘡。疽。蝕。火。瘍。

陳修園曰。黃芩與黃連黃蘗皆氣寒味苦而色黃。主治大畧相似。大抵氣寒皆能除熱。味苦皆能燥濕。色黃者皆屬于土。黃而明亮者則屬于金。金借土之色以為色。故五金以黃金為貴也。但黃芩中空似腸胃。

腸為手陽明。胃為足陽明。其主諸熱者。指腸胃諸熱病而言也。黃疸為大腸經中之鬱熱。腸澼洩痢者。為大腸腑中之鬱熱。逐水者。逐腸中之水。下血閉者。攻腸中之蓄血。惡瘡疽蝕火瘍者。為肌肉之熱毒。陽明主肌肉。瀉陽明之火。即所以解毒也。本經之言。主治如此。仲景于少陽經用之于心。下悸。易茯苓。于腹痛。易芍藥。又于本經言。

外別有會悟也。

元參氣味苦微寒無毒主腹中寒熱積聚女子產乳餘疾補腎氣令人明目。

陳修園曰元參所以治腹中諸疾者以其啓指氣上交于肺得水天一氣上下環轉之妙用也張隱菴詮解甚妙詳于丹參註中其云主產乳餘疾者以產後脫血則陰衰而火無所制治之以寒涼既恐傷中加

之以峻補又恐拒隔惟元參清而帶微補故為產後要藥令人明目者黑水神光翳腎補腎自能明目也。

丹參氣味苦微寒無毒主心腹邪氣腸鳴幽幽如走水寒熱積聚破癥除痕止煩滿益氣張隱菴曰丹參元參皆氣味苦寒而得少陰之氣化但元參色黑稟少陰寒水之精而上通于天丹參色赤稟少陰君火之氣

而下交于地。上下相交。則中土自和。故元
參下交于上。而治腹中寒熱積聚。丹參上
交于下。而治心腹寒熱積聚。君火之氣下
交。則土溫。而水不泛溢。故治腸鳴幽幽如
走水。破癥除痕者。治寒熱之積聚也。止煩
滿益氣者。治心腹之邪氣也。夫止煩而治
心邪。止滿而治腹邪。益正氣所以治邪氣
也。

陳修園曰。今人謂一味丹參功兼四物湯。
共認為補血行血之品。為女科之聖藥。而
丹參之真功用掩矣。

丹皮氣味辛寒。無毒。主寒熱。中風。癰。瘰。驚。癩。
邪氣。除癥。堅。瘀。血。留。舍。腸。胃。安。五。藏。療。癰。瘡。
陳修園曰。丹皮氣寒。稟水氣而入腎。味辛
無毒。得金味而入肺。心火具炎上之性。火
鬱則寒。火發則熱。丹皮稟水氣而制火。所

以主之。肝為風臟。中風而害其筋。則為瘕。癡中風而亂其魂。則為驚癇。丹皮得金味。以平肝。所以主之。邪氣者。風火之邪也。邪氣動血。留舍腸胃。痰積痰堅。丹皮之寒。能清熱。辛能散結。可以除之。肺為五臟之長。肺安而五藏俱安。癰瘡皆屬心火。心火降而癰瘡可療。

防已。氣味辛平。無毒。主風寒濕瘧。熱氣諸癰。

除邪利大小便。

迷防已。氣平。稟金之氣。味辛。無毒。得金之味。入手大陰肺經。風寒濕瘧者。感風寒而患。但熱不寒之瘧也。熱氣諸癰者。心有熱。而患牛馬猪羊雞諸癰也。溫熱皆為陽邪。癰瘡皆屬風木。防已辛平。可以統治之。除邪者。又申言可除已上之邪氣也。肺為水之上源。又與大腸為表裏。防已之辛平調。

肺氣則二便利矣。

張隱菴曰。經云水道不行。則形消氣索。是水有隨氣而運行于膚表者。有水火上下之相濟者。如氣滯而水不行。則為水病痰病矣。防已生于漢中者。破之紋如車輻莖。籐空通。主通氣行水。以防已土之制。故有防已之名。金匱方治水病有防已黃耆湯。防已茯苓湯。治痰病有木防已湯。防已加

茯苓芍藥湯。千金治遺尿小便澀有三物。木防已湯。蓋氣運于上而水能就下也。而李東垣有云。防已乃下焦血分之藥。病在上焦氣分者禁用。又云如險健之人。幸災樂禍。首為亂階。若善用之。亦可敵寇突險。此瞑眩之藥。故聖人存而不廢。噫。如此議論。不知從何處忝出。夫氣化而後水行。防已乃行氣利水之品。反云上焦氣分不可

用。何。不。通。之。甚。乎。防。已。能。運。行。去。病。是。運。
中。有。補。本。經。列。于。中。品。之。前。奚。為。存。而。不。
廢。錄。其。富。而。貪。名。無。格。物。實。學。每。為。臆。說。
使。後。人。遵。之。如。格。言。畏。之。若。毒。藥。非。古。人。
之。罪。人。乎。李。時。珍。乃。謂。千。古。而。下。惟。東。垣。
一。人。誤。矣。嗟。嗟。安。得。伊。耆。人。再。世。更。將。經。
旨。復。重。宣。

狗脊。氣。味。苦。平。主。腰。背。強。關。機。緩。急。周。痺。寒。

濕。膝。痛。頗。利。老。人。

秦。芫。氣。味。苦。平。無。毒。主。寒。熱。邪。氣。寒。濕。風。痺。
肢。節。痛。下。水。利。小。便。

張。隱。菴。曰。秦。芫。氣。味。苦。乎。色。如。黃。土。羅。紋。
交。糾。左。右。旋。轉。稟。天。地。陰。陽。交。感。之。氣。蓋。
天。氣。左。旋。右。轉。地。氣。右。旋。左。轉。左。右。者。陰。
陽。之。道。路。主。治。寒。熱。邪。氣。若。地。氣。從。內。以。
出。外。陰。氣。外。交。于。陽。而。寒。熱。邪。氣。自。散。矣。

治寒濕風痺肢節痛者天氣從外以入內陽氣內交于陰則寒濕風三邪合而成痺以致肢節痛者可愈也地氣運行則水下天氣運行則小便利

紫苑氣味苦溫無毒主欬逆上氣胸中寒熱結氣去蠱毒痿躄安五藏

張隱菴曰紫者黑赤之間色也黑赤水火之色也紫苑氣味苦溫稟火氣也其質陰

柔稟水氣也主治欬逆上氣者故太陽寒水之氣從皮毛而合肺也治胸中寒熱結氣者助少陰火熱之氣通利三焦而上達也蠱毒在腹屬土火能生土故去蠱毒痿躄在筋屬木水能生木故去痿躄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水火交則陰陽合故安五藏

知母氣味苦寒無毒主消渴熱中除邪氣肢

體浮腫下水補不足益氣。

葉天士曰。知母氣寒。稟水氣而入腎。味苦無毒。得火味而入心。腎屬水。心屬火。水不制火。火燥津液。則病消渴。火薰五內。則病熱中。其主之者。苦清心火。寒滋腎水也。除邪氣者。苦寒之氣。味能除燥火之邪氣也。熱勝則浮。火勝則腫。苦能清火。寒能退熱。故主肢體浮腫也。腎者水藏。其性惡燥燥。

則開合不利。而水反蓄矣。知母寒滑。滑利關門。而水自下也。補不足者。苦寒補寒。水之不足也。益氣者。苦寒益五藏之陰氣也。愚按金匱有桂枝芍藥知母湯。治肢節疼痛。身體羸。脚腫如脫。可知長沙諸方。皆從本經來也。

貝母。氣味辛平。無毒。主傷寒煩熱。淋瀝。邪氣。疝瘕。喉痺。乳難。金瘡。風瘰。

陳修園曰。貝母氣平味辛。氣味俱屬于金。為手太陰手陽明藥也。其主傷寒煩熱者。取西方之金氣以除酷暑傷寒論以白虎湯命名亦此義也。其主淋瀝邪氣者。肺之治節行于膀胱。則邪熱之氣除而淋瀝愈矣。疝瘕為肝木受病。此則金平木也。喉痺為肺竅內閉。此能宣通肺氣也。乳少為陽明之汁不通。金瘡為陽明之經脈受傷。風

瘕為陽明之宗筋不利。貝母清潤而除熱。所以統治之。今人以之治痰嗽。太失經旨。且李士材謂貝母主燥痰。半夏主濕痰。二物如水炭之反。皆臆說也。

栝樓根氣味苦寒無毒。主消渴。身熱煩滿。大熱補虛。安中續絕傷。

陳修園曰。栝樓根氣寒。稟天冬寒之水氣。而入腎與膀胱。味苦無毒。得地南方之火。



味而入心。火盛燥液則消渴。火浮于表則身熱。火盛于裏則煩滿。大熱火盛則陰虛。陰虛則中失守而不安。括樓根之苦寒清火。可以統主之。其主續絕傷者。以其蔓延能通陰絡而續其絕也。實名括樓。金匱取治胸痺傷寒論取治結胸。蓋以能開胸膈之結也。

張隱菴曰。半夏起陰氣于脉外。土與陽明

相合而成。火土之燥。花粉起陰津于脉中。天葵相合而能滋其燥。金傷寒金匱諸方用半夏以助陽明之氣。渴者燥熱太過。即去半夏。易花粉以滋之。聖賢立方加減必推物理所以然。

芍藥氣味苦平無毒。主邪氣腹痛。除血痺。破堅積。寒熱疝瘕。止痛利小便。益氣。

陳修園曰。芍藥氣平是夏花而稟燥金之

氣味苦。是得少陰君火之味。氣平下降。味苦下泄而走血。為攻下之品。非補養之物也。邪氣腹痛。小便不利。及一切諸痛。皆氣滯之病。其主之者。以苦平而泄其氣也。血痺者。血閉而不行。甚則為寒熱不調。堅積者。積久而堅實。甚則為疝瘕滿痛。皆血滯之病。其主之者。以苦平而行其血也。又云益氣者。謂邪氣得攻而淨。則元氣自然受。

益非謂芍藥能補氣也。今人妄改聖經。以酸寒二字易苦平。誤認為飲陰之品。殺人無算。試取芍藥而嚼之。其味何在。乎。張隱菴云。赤芍白芍。花異而根無異。今肆中一種。赤芍藥。不知何物之根。為害殊甚。

木通。氣味辛平。無毒。主除脾胃寒熱。通利九

竅。血脈關節。令人不忘。去惡蟲。木通。本經名

檳榔。性本草。改為木通。今復有所謂

通草。即古之通脫木也。與此不同。

張隱菴曰。木通。籐蔓。空。濁。其色黃白。氣味辛平。稟土金相生之氣。化而為通。關利竅之藥也。稟土氣。故除脾胃之寒熱。籐蔓空。通。故通利九竅。血脈關節。血脈通而關竅利。則令人不忘。稟金氣。故去惡蠱。○防已。木通。皆屬空通。蔓草。防已。取用在下之根。則其性自下而上。從內而外。木通。取用在上之莖。則其性自上而下。自外而內。此根。

升稍降。一定不易之理。後人用之。主利小便。須知小便之利。亦必上而後下。外而後內也。

白芷。氣味辛溫。主女人漏下赤白。血閉陰腫。寒熱風頭。侵目淚出。長肌。潤澤。可作面脂。苦參。氣味苦寒。主心腹結氣。癥瘕積聚。黃疸。溺有餘瀝。逐水。除癰腫。補中。明目。止淚。徐靈胎曰。此以味為治也。苦入心。寒除火。

故苦參專治心經之火。與黃連功用相近。但黃連似去心藏之火為多。苦參似去心府小腸之火為多。則以黃連之氣味清而苦參之氣味濁也。按補中二字亦取其苦以燥脾之義也。

水萍氣味辛寒。主暴熱。得水之氣。身癢。濕熱。故能除熱。在皮膚。下水氣。萍入水不濡。故能燥水。勝酒。水氣勝則酒氣散矣。長鬚。益皮毛。故能燥水。之血氣。主消渴。得水氣之助。久服輕身。亦如萍之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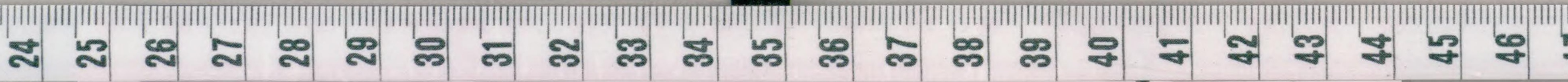
徐靈胎曰水萍生于水中。而能出水上。且

其葉入水不濡。是其性能敵水者也。故凡水濕之病。皆能治之。其根不著土而上浮水面。故又能主皮毛之疾。

欵冬花氣味辛溫無毒。主欵逆上氣。善喘。喉痺。諸驚癇。寒熱邪氣。

張隱菴曰欵冬生于水中。花開紅白。氣味辛溫。從陰出陽。蓋稟水中之生陽。而上通肺金之藥也。太陽照水之氣。不從皮毛外

本草經讀 卷三 中品



交于肺則欬逆上氣而善喘。欬冬稟水氣而通肺故可治也。厥陰少陽木火之氣結于喉中則為喉痺。欬冬得金水之氣金能平木水能制火故可治也。驚癇寒熱邪氣為病不止一端。故曰諸驚癇寒熱邪氣。欬冬稟太陽寒水之氣而上行外達則陰陽水火之氣自相交會故可治也。

厚朴氣味苦溫無毒。主中風傷寒頭痛寒熱。驚悸。氣血痺死肌。去三蟲。生用則解肌而達表。炙香則運上而

助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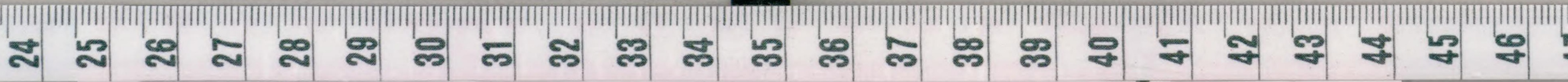
陳修園曰。厚朴氣溫。稟木氣而入肝。味苦無毒。得火味而入心。然氣味厚而主降。降則溫而專于散。苦而專于泄。故所主皆為實症。中風有便溺阻隔症。傷寒有下之微喘症。有發汗後腹脹滿症。大便鞭症。頭痛有濁氣上冲症。俱宜主以厚朴也。至于溫

本草經讀

卷三

中品

五



能散寒。苦能泄熱。能散能泄。則可以解氣。逆之驚悸。能散則氣行。能泄則血行。故可以治氣血痺及死肌也。三蟲本濕氣所化。厚朴能散而泄之。則三蟲可去也。寬脹下氣。經無明文。仲景因其氣味苦溫而取用之。得本經言外之旨也。

梔子氣味苦寒無毒。主五內邪氣。胃中熱氣。面赤酒皸。鼽鼻。白癩。赤癩。瘡瘍。

陳修園曰。梔子氣寒。烹水氣而入腎味苦。得火味而入心。五內邪氣。五藏受熱邪之氣也。胃中熱氣。胃經熱煩。懊憹不眠也。心之華在面。赤則心火盛也。鼻屬肺。酒皸。鼽鼻。金受火尅而色赤也。白癩為濕。赤癩為熱。瘡瘍為心火。梔子下烹寒水之精。上結君火之實。能起水陰之氣。上滋復導火熱之氣。下行故統主已上諸症。唯生用之氣。

性尚存。若炒黑則為死灰無用之物矣。仲
景。梔子豉湯用之者。取其交姤水火調和
心腎之功。加香豉以引其吐。非梔子能涌
吐也。俗本謂梔子生用則吐。炒黑則不吐。
何其陋歟。按仲景云。舊有
微澀者勿用。
枳實。氣味苦寒。無毒。主大風。在皮膚中。如麻
豆。苦痒。除寒熱結。止痢。長肌肉。利五藏。益氣。
張隱菴曰。枳實氣味苦寒。冬不落葉。稟少

陰。標本之氣化。臭香。形圓。花白。多刺。穰肉
黃白。又得陽明金土之氣化。主治大風。在
皮膚中。如麻豆。苦痒者。得陽明金氣。而制
風。稟少陰水氣。而清熱也。除寒熱結者。稟
少陰本熱之氣。而除寒。標陰之氣。而除熱
也。止痢。長肌肉者。得陽明中土之氣也。五
藏。發原于先天之少陰。生長于後天之陽
明。故主利五藏。得少陰之陰。故益氣。得陽

明之氣。故輕身。仲祖本論有大承氣湯。用炙厚朴。炙枳實。小承氣湯用生厚朴。生枳實。生熟之間。有意存焉。學者不可不參。按本經有枳實。無枳殼。唐開寶始分之。然枳殼即枳實之大者。性宣發而氣散。不如枳實之完結。然既是一種。亦不必過分。黃蘗。音百。俗作黃。栢。省筆之譌。氣味苦寒。無毒。主五藏腸胃中結熱。黃疸。腸痔。止心利。女子漏下赤白。

陰傷蝕瘡。

陳修園曰。黃蘗氣寒。稟天冬寒之水氣。味苦無毒。得地南方之火味。皮厚色黃。得土陰中土之化。五藏為陰。凡經言主五藏者。皆主陰之藥也。治腸胃中熱結者。寒能清熱也。治黃疸腸痔者。苦能勝濕也。止洩利者。濕熱洩痢。唯苦寒能除之。而且能堅之也。女子胎漏下血。因血熱妄行。赤白帶下。



及陰戶傷蝕成瘡皆因濕熱下注。其寒能清熱。若可燥濕所以主之。然皆正氣未傷。熱毒內盛有餘之病。可以暫用。否則不可姑試也。

凡藥之燥者。未有不熱。而寒者。未有不濕。黃栢于清熱之中。而兼燥濕之效。山茱萸氣味酸平。無毒。主心下邪氣。寒熱。溫中。逐寒濕痺。去三蟲。久服輕身。去核

陳修園曰。山萸色紫赤而味酸平。稟厥陰少陽水火之氣。化手厥陰心包。足厥陰肝。皆屬于風木也。手少陽三焦。足少陽膽。皆屬于相火也。心下巨闕穴。乃手厥陰心包之募。又心下為脾之分。曰邪氣者。脾之邪。實為肝木之邪也。足厥陰肝木。血少氣亢。則尅脾土。并于陽則熱。并于陰則寒也。又寒熱往來。為少陽之病。山萸稟木火之氣。

化故咸主之。山萸味酸。收斂。斂火歸于下。焦火在下。謂之少火。少火生氣。所以溫中。山萸味酸。入肝。肝主藏血。血能充膚熱肉。所以逐周身寒濕之痺。三蟲者。厥陰風木之化也。仲景烏梅丸之酸。能治蚘厥。即此物悟出。肝者。敢也。生氣生血之藏也。孫真人。人生脈散中有五味之酸。能治倦怠而輕身。亦從此物悟出。

張隱菴曰。仲阻八味丸用山萸。萸後人去桂附。改為六味丸。以山萸萸為固精補腎之藥。此外並無他用。皆因安于苟簡。不深討故也。今詳觀本經。山萸萸之功能。治如此。學者能于本經之內。會悟而廣其用。庶無拘隘之弊。

吳茱萸。氣味辛溫。有小毒。主溫中下氣。止痛。又除濕血痺。逐風邪。開腠理。欬逆寒熱。

泡灰用

陳修園曰。吳萸氣溫。稟春氣而入肝。味辛。有小毒。得金味而入肺。氣溫能驅寒。而大辛之味。又能俾肺令之獨行。而無所旁掣。故中寒可溫。氣逆可下。胸腹諸痛可止。皆肺令下行坐鎮。而無餘事。仲景取治陽明食穀欲嘔。症及乾嘔吐涎沫。症。從本經而會悟于言外之旨也。肺喜溫而惡寒。一得茱萸之大溫大辛。則水道通調。而濕去。肝截。

血。血寒則泣。而成痺。一得茱萸之大辛大溫。則血活而痺除。風邪傷人。則竅理閉。而為寒熱欬逆諸症。茱萸大辛大溫。開而透之。則欬逆寒熱諸症。在俱平矣。然猶有疑者。仲景用藥。悉遵本經。而少陰病吐利。手足逆冷。煩燥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二十字。與本經不符。而不知少陰之臟。皆本陽明水穀以資生。而復交會于中土。若陰陽之。

氣不歸中土則上吐而下利。水火之氣不歸中土則下眩而上傾。中土之氣內絕則四肢逆冷而過肘。膝法在不治。仲景取吳茱萸大辛大溫之威烈佐人參之沖和以安中氣。薑棗之和胃以行四末。專求陽明是得絕處逢生之妙。張隱菴葉天士之辨俱淺。

杏仁氣味甘苦溫冷利有小毒。主欬逆上氣。

雷鳴喉痺下氣產乳。金瘡寒心奔豚。湯泡去皮去仁者大毒勿用。

陳修園曰杏仁氣味甘苦其實苦重于甘其性帶濕其質冷利冷利者滋潤之意也。下氣二字足以盡其功用。肺實而脹則為欬逆。上氣雷鳴喉痺者火結于喉為痺痛。痰聲之響如雷鳴也。杏仁下氣所以主之。氣有餘便是火氣下即火下故乳汁可通。

瘡口可合也。心陽虛則寒水之邪自下上
奔犯于心位。杏仁有下氣之功。伐寒水干
下。即所以保心陽于上也。凡此皆治有餘
之症。若勞傷咳嗽之人。服之必死。時醫謂
產于以噎者。味純甘可用。而不知純甘非
杏仁之正味。既無苦降之功。徒存其熱。以
生痰甘以壅氣。陰受其害。至死不悟。惜哉。
烏梅氣味酸温平。澀無毒。主下氣除熱煩滿。

安心。止肢體痛。偏枯不仁。死肌。去青黑。惡蝕
惡肉。

陳修園曰。烏梅氣平。稟金氣而入肺。氣温。
稟木氣而入肝。味酸無毒。得水味而入肝。
味澀。即酸之變味也。味勝于氣。以味為主。
梅得東方之味。放花于冬。成熟于夏。是稟
冬令之水精。而得春生之氣。而上達也。其
下氣者。生氣上達。則逆氣自下矣。熱煩滿。

心不安。傷寒論厥陰症。以氣上。撞心。心疼。熱等字。該之。能下其氣。而諸病皆愈矣。脾主四肢。木氣尅土。則肢體痛。肝主藏血。血不灌溉。則偏枯不仁。而為死肌。烏梅能和肝氣。養肝血。所以主之。去青黑痣及蝕惡肉者。酸收之味。外治能消痔與肉也。張隱菴云。後人不體經義。不窮物理。但以烏梅為酸。斂收。瀆之藥。而春生上達之性。未之

講也。惜哉。

犀角。氣味苦酸。鹹寒。無毒。主百毒。蠱疰。邪鬼。瘴氣。解鈎吻。鳩羽。蛇毒。除邪。不迷惑。蠶屎。久服輕身。

陳修園曰。犀角。氣寒。烹水之氣也。味苦酸。鹹。無毒。得木火水之味也。主百毒。蠱注。邪鬼。瘴氣者。以犀為靈異之獸。借其靈氣。以辟邪也。解鈎吻。鳩羽。蛇毒者。以牛屬土。而

特 7
4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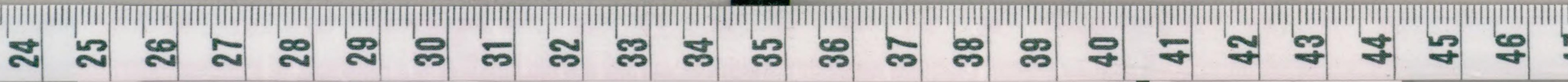
本草經讀 卷三 中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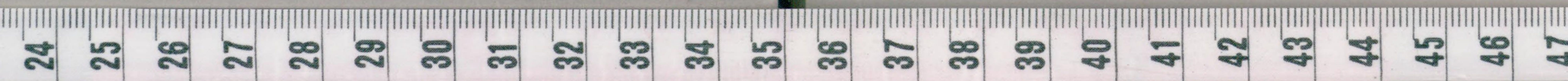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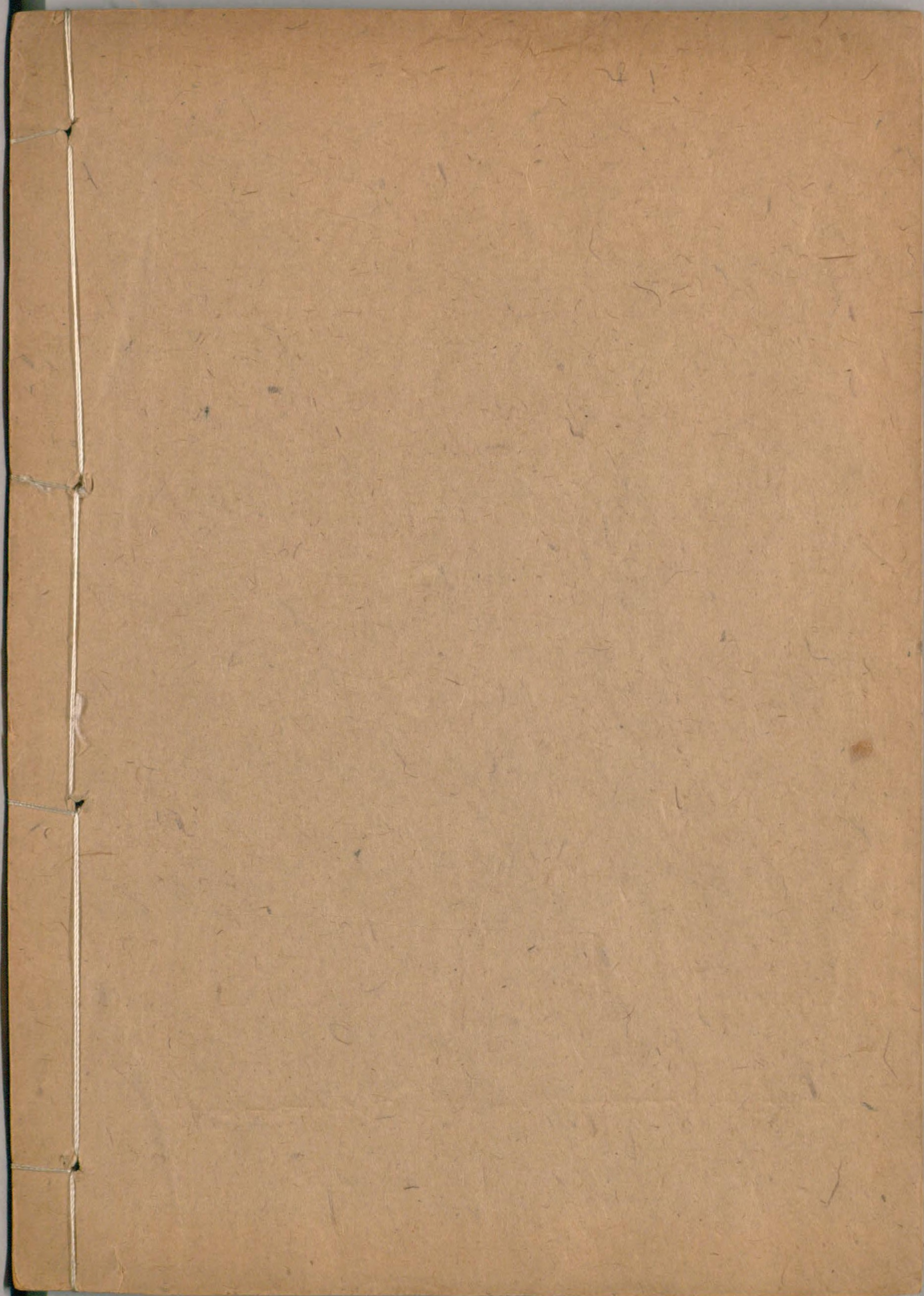
三五

而屬肝。肝為木。木得烈日而萎。得雨露而
挺也。味鹹則破血。故主去惡血。氣寒則清
熱。故止注下也。蠱毒為濕熱之毒也。鹹寒
可以除之。辟惡鬼不祥。常不夢魘寐者。誇
其靈異通神之妙也。

犀居水得水土之精。毒物投水土中而俱
化也。不迷惑魘寐。輕身者。言水火既濟之
效也。今人取治血症。與經旨不合。
犀角氣味鹹寒無毒。主明目。益氣。起陰。去
惡血。注下。辟蠱毒。惡鬼不祥。常不魘寐。
俗作
參。犀角氣寒味鹹無毒。入腎與膀胱二
經。主明目者。鹹寒以補水。水足則目明也。
益氣者。水能化氣也。起陰者。陰器為宗筋。

三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神農本草經讀4卷附録1卷』 請求記号 特7-600

ガラス使用